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業務永續運作計畫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Takming-ISMS-C-004

版　　次：V1.2

初版日期：107.12.25

業務永續運作計畫					
文件編號	Takming-ISMS-C-004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2

修 訂 紀 錄				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1.0	107.12.25	N/A	執行小組	初版
1.1	111.12.26	1,2	執行小組	「電子計算機暨資訊安全諮詢委員會」更名為「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」
1.2	114.02.08		推動小組	執行小組改推動小組

1. 目的

本計畫乃依據業務衝擊分析（BIA）之結果，建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關鍵業務永續運作管理之執行方案。以確保關鍵業務流程於遭受重大事故或災難而導致業務中斷時，協助管理階層以迅速、有效及有組織之方法，以確保員工安全與業務即時回復正常作業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校承辦相關資訊業務服務之關鍵業務流程。

3. 名詞定義

無。

4. 權責

無。

5. 要求事項

5.1 計畫假設

5.1.1 本計畫啟動時，指定之資料備份機制相關資源是可用的。

5.1.2 原運作場所與資料備份機制未同時遭受災害損毀。

5.1.3 對於關鍵業務環境、作業方式、資訊系統與架構調整時，所需之復原資源已一併調整，對於執行本計畫之準備能維持其一致性。

5.2 計畫之發展與維護

本計畫內容之擬定與維護由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負責，並撰寫「關鍵業務障礙偵測與復原作業說明書」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負責審查及督導。

5.3 計畫測試及演練

5.3.1 本計畫應每年至少進行測試及演練一次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負責規劃演練項目及預計採行之演練方式，交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據以擬定演練規劃內容，並填寫於「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演練活動紀錄表」之「演練規劃表」,「演練規劃表」經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核可後進行測試及演練。

5.3.2 測試結果應紀錄於「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演練活動紀錄表」，並於事後檢討評估本計畫之有效性。

5.4 事件通報

5.4.1 發現疑似資通安全事件時，資安事件發現人員須於發現資安事件1小時內，通報權責單位，並副知其直屬主管。

5.4.2 權責單位於判定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，應填具「資通安全事件報告單」，並通知資通安全官。

5.4.3 資通安全官依據權責單位所提報之事件影響報告，決定是否向上級主管單位通報。若研判需要通報，經資通安全長確認後，依據『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』，進行事件等級分類及通報作業流程。

5.5 應變處理

5.5.1 災害應變處理由緊急事件應變小組負責，並以單位之生命及財產安全為首要目標。

5.5.2 進行災害損失調查，公告受損事項及因應措施，當災害影響業務運作，且系統復原時間大於復原時間目標(RTO)時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召集人得建請「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」啟動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；若為重大災害事故發生且造成嚴重損失時（如火災、爆炸、地震、颱風 等)，得不經損害評估，逕行啟動業務永續運作計畫。

5.5.3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啟動後，應於辦公區域建立事件處理指揮中心，由緊急事件應變小組成員進駐調度；若辦公場所損毀應立即進駐臨時指揮中心，並由緊急事件應變小組指派專人，於災害現場建立管制範圍，實施應變計畫措施。

5.5.4 緊急事件應變小組應同時指派相關人員進行損害評估，評估結果應立即通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召集人，並副知資安人員。

5.6 回復作業

5.6.1 災害現場搶救完成後，緊急事件應變小組需指派相關人員進行災害現場鑑識與蒐證工作，以做為日後訴訟索賠之依據。鑑識蒐證工作如有需要應配合相關單位（如消防單位、警察單位等）進行，鑑識蒐證完成後，始可進行現場清理。

5.6.2 緊急事件應變小組應於回復作業啟始前，依各單位之損害評估結果，準備相關設備與支援設施，由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，執行回復作業。

5.6.3 各項應用系統回復完成後，通知各系統使用者以確認資料是否正確，並增補於災害期間所缺漏之資料，嗣後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召集人建請「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」宣告回復作業完成。

6. 參考文件

6.1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。

6.2關鍵業務障礙偵測與復原作業說明書。

6.3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演練活動紀錄表。